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蔡孟翰  
電話：047531433  
電子信箱：meng0410@email.chcg.gov.  
tw

受文者：彰化縣和美鎮大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900613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表(電子檔1個) (0061311A00\_ATTCH1.odt)

主旨：函轉內政部修正「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為「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109年2月20日內授移字第1090930876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